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40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淑晶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續行訴訟，經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68 號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判決，下稱系爭裁定一）以聲請人未於 4 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，已生撤回上訴之效果為由裁定駁回。聲請人嗣聲請再審，經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以聲請不合法駁回。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一及二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或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一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，而聲請人遲至 114 年 3 月 1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裁定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